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半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9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6,363,636.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6.8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0,782,551.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9,217,445.1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53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4 年 12 月 4 日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96.80
减：发行费用（注①）	15,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4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84,499,996.8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48,806,230.3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48,156,396.8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5,149,830.29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6,879,571.1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5,486,711.5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6,542,689.9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2,299,409.7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68,702,029.93

时间	金额（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0,140,069.74
加：本年度上半年利息收入	12,517,331.13
减：本年度上半年已使用金额	16,145,974.05
减：本年度上半年转出金额	256,511,426.8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①：2014 年 12 月 4 日扣减发行费用 15,500,000.00 元与实际发生发行费用 20,782,551.69 元差异 5,282,551.69 元，是由于 2014 年使用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 5,282,551.69 元，在 2015 年 2 月 15 日由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391140100100062874 账户划转 5,282,551.69 元归还前期垫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上报投资与证券事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主管财务副总裁和公司总裁审批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2014年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结转至经营性资金账户，用于按规定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未付的待付款，其他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本公司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2014年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本公司2014年募投项目已完工，为提高管控效率，节约管理成本，本公司对2014年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截至2019年3月20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结转至本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账户。具体使用计划如下：（1）将上述募投项目应付未付的待付款7,887.29万元结转至本公司经营性资金账户，同时承诺自前述经营性资金账户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的待付款，直至本公司募投项目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2）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7,002.66万元（含利息收入7,931.96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转入本公

司经营性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将 2014 年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结转至日常经营性资金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最终结转至本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账户的余额与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告金额的差额系公告日后至销户结转至经营性账户前发生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3 月 20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公告后至销户结转至经营性账户前发生额（单位：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转出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支付手续费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合计
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改项目	5,620.42	0.00	0.01	52.03	5,672.44
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改项目	3,775.75	0.00	0.00	230.85	4,006.60
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改项目	10,486.33	152.74	0.04	110.48	10,444.03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5,007.45	210.36	0.01	730.99	5,528.07
合计	24,889.95	363.10	0.06	1,124.35	25,651.1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